

實 際 耕 作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為申請承租貴府代管台東縣

鄉(鎮市)

地段

小段

地號等

筆國

有耕地，面積合計

公頃，確係自任耕作種植農作物使用，

無第三人使用及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

並由 貴府終止租約，交還耕地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台 東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